

臺東縣環境保護局

110 年臺東縣環境知識競賽—簡章

一、辦理目的

為提升民眾環境素養，廣泛吸收環境知識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舉辦環境知識競賽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，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競賽，特訂定本競賽須知，選出之優勝者，將代表至臺中市參加全國決賽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鼎澤科技有限公司

協辦單位：國立臺東大學

三、環境知識競賽期程

階段	辦理流程	辦理內容	時程
1	開放個人報名	個人自行報名或學校協助報名參加本縣初賽。	110 年 6 月 15 日起 至 9 月 15 日止
2	本縣初賽	1. 淘汰賽後，現場公布淘汰賽分數最高前 10 名，直接進入驟死賽。 2. 扣除前 10 名之前 50% 名單參賽人員進入 PK 賽，由 PK 賽選出前 10 名進入驟死賽。 3. 由淘汰賽前 10 名和 PK 賽前 10 名進入驟死賽 4. 驟死賽後，若未能分出前 10 名名次時，則以 PK 賽決定之。	110 年 10 月 2 日 (星期六)

階段	辦理流程	辦理內容	時程
3	提報 環保署	各類組之前五名代表本縣參與 環保署辦理之全國總決賽。	110年10月13日前
4	全國 總決賽	各類組之前五名代表本縣參與 環保署辦理之全國總決賽。	110年11月20日 (星期六)

四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(一) 時間：110年10月2日(六) 8:30~16:30

(二) 地點：臺東大學臺東校區教學大樓(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)

(三) 各組競賽時間及地點

組別	時間	教室位置
國小組	110年10月2日 上午8:30~12:00	教學大樓六樓 國際會議廳
高中組	110年10月2日 上午8:30~12:00	教學大樓五樓 視聽教室A
社會組	110年10月2日 下午13:00~16:30	教學大樓六樓 國際會議廳
國中組	110年10月2日 下午13:00~16:30	教學大樓五樓 視聽教室A

(四) 競賽流程

時間	活動程序	備註
08:30~09:00	國小組及高中組參賽者報到	09:10停止報到。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09:00~09:10	開幕式	完成報到即可進入試場。
國小組(國際會議廳)、高中組(視聽教室A)(分場地同步進行)		
09:10~09:20	淘汰賽競賽規則說明	
09:20~09:50	國小組及高中組(淘汰賽)	已完成報到程序，但未於09:20前進入會場者視同放棄資格。

時間	活動程序	備註
09:50-10:10	回收答案卡並進行電腦閱卷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 5 題為一幕公布試題	
10:10-10:30	(PK 賽) 中場休息	
10:30-10:40	驟死賽競賽規則說明	
10:40-11:20	國小組及高中組 (驟死賽&PK 賽)	
11:20-11:35	場地整理	
11:35-12:00	頒獎、合照留念	
12:00-13:00	用餐 (休息時間)	
社會組(國際會議廳)、國中組(視聽教室 A)(分場地同步進行)		
13:00-13:30	社會組及國中組參賽者報到	13:30 停止報到。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13:30-13:40	淘汰賽競賽規則說明	完成報到即可進入試場。
13:40-14:10	社會組及國中組 (淘汰賽)	已完成報到程序，但未於 13:40 前進入會場者視同放棄資格。
14:10-14:30	回收答案卡並進行電腦閱卷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 5 題為一幕公布試題	
14:30-14:50	(PK 賽) 中場休息	
14:50-15:00	驟死賽競賽規則說明	
15:00-15:40	社會組及國中組 (驟死賽&PK 賽)	
15:40-16:00	場地整理	
16:00-16:30	頒獎、合照留念	
16:30~	閉幕賦歸	

五、報名方式

每人僅能選擇一縣(市)依照參賽資格選擇組別報名參加初賽，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初賽各組別前 5 名者代表本縣參加決賽。

(一) 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epaee.com.tw/>

(二) 報名時間：110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止。

六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參加組別：分成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及社會組四組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參加人數及參賽資格：國小組及社會組限 250 人以下，高中組及國中組限 120 人以下。

表 1 各組別參賽資格

組別	參賽資格
國小組	110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小學在學學生，依報名先後順序參加，額滿為止。（國小組限 250 人以下）
國中組	110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中學在學學生，依報名先後順序參加，額滿為止。（國中組限 120 人以下）
高中（職）組	110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），依報名先後順序參加，額滿為止。 （高中組限 120 人以下）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（社會組限 250 人以下）

備註：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，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七、競賽題目命題範圍

- (一) 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
- (二) 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如下，請自行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→學習資訊→影片專區觀看。

表 2 環境知識競賽指定影片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森境太魯閣	0.5 小時
2	熱鍋邊的螃蟹	1 小時
3	繽紛丹巒首部曲	0.5 小時
4	許貓頭鷹一個家	0.5 小時
5	進與退的生命樂章：台江濕地態影片	0.5 小時
6	落實食安源頭管理	1 小時
合計		4 小時

註：相關影片可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「知識競賽影片專區」觀看。

八、競賽規則

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，產生各組前5名(備取5名)代表臺東縣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共同辦理之全國總決賽。

(一) 淘汰賽

1. 各組別參賽者人數詳見表 1。
2. 參賽者攜帶有照片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3. **競賽題目採現場發放 A、B 題目試卷(題目相同順序不同)進行作答**，請於作答前對應相同題目卷(A 題目卷用 A 答案卷作答，B 題目卷用 B 答案卷作答)。
4. 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5. **競賽題目皆為 4 選 1 之「選擇題」，題目 65 題。**
6.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7.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8. 淘汰賽答題時間為 30 分鐘，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9.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 5 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應

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10. 現場公布淘汰賽分數最高前 10 名，直接進入驟死賽。
11. 扣除前 10 名之前 50%名單參賽人員進入 PK 賽，由 PK 賽選出前 10 名進入驟死賽。
12. 由淘汰賽前 10 名和 PK 賽前 10 名進入驟死賽。

(二)驟死賽

1. 參賽者攜帶有照片身分證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2. 競賽題目為 4 選 1 之「選擇題」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 1 至 4 號碼之 4 面不同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答錯者立即淘汰，至產生前 10 名之名次為止。
3.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4.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5. 未能分出前 10 名之名次時，應先進行「PK 賽」決定之。
6.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(三)PK 賽

1. 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 2 點至第 5 點辦理。
2. 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3. 「淘汰賽」之 PK 賽，應持續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者為止。

4. 「驟死賽」之 PK 賽，應持續到分出前 10 名之名次為止。
5. 對試題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規則第 6 點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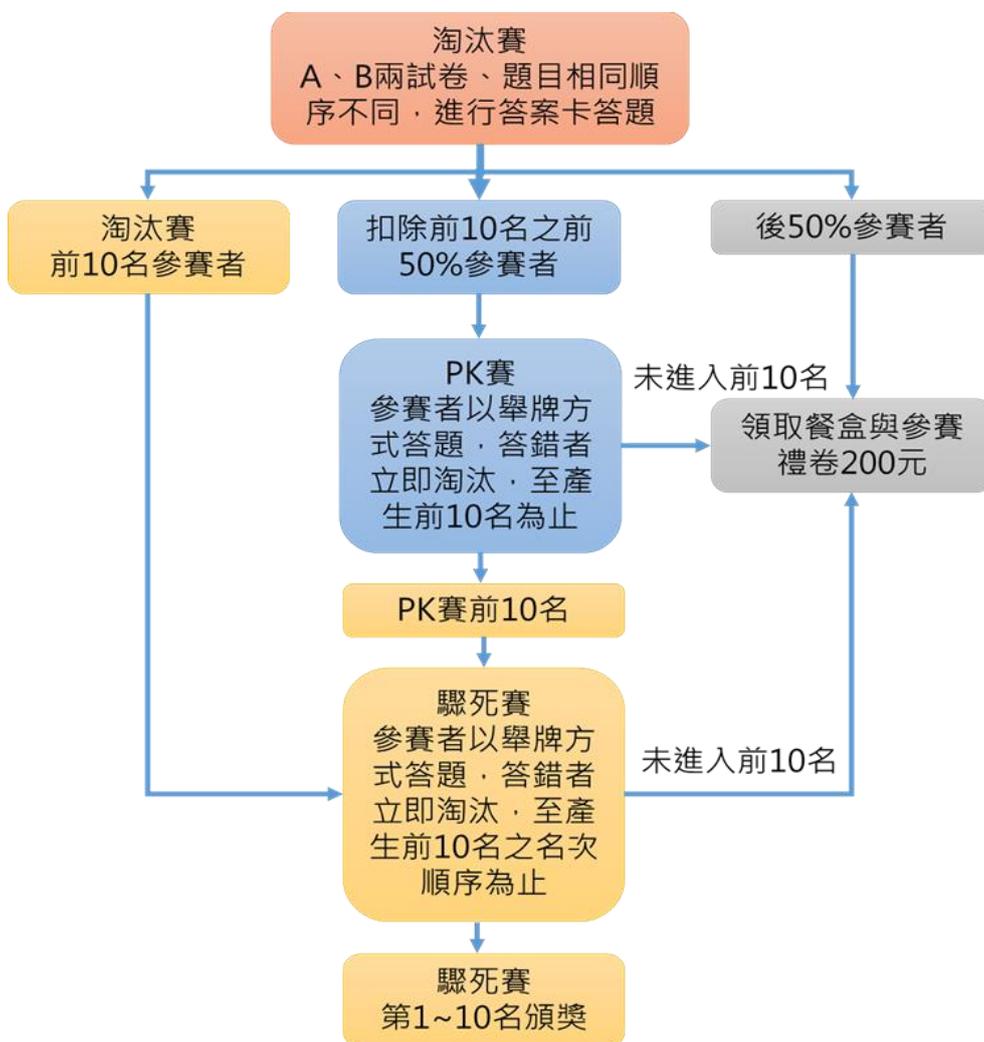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110 年度臺東縣環境知識競賽競賽流程圖

九、獎勵辦法

參賽選手均可獲贈參賽禮卷，獎勵內容詳見表 2。

表 2 110 年臺東縣環境知識競賽初賽獎勵一覽表

組別	名次	說明	數量	獎勵
社會組、國小組 國中組、高中組	第 1~5 名	選手	20	獎狀一紙、禮卷1,500元
	第 6~10 名	選手	20	獎狀一紙、禮卷900元
社會組、國小組 國中組、高中組	其他	選手	410	參賽證明一紙、禮卷200元

附則

- (一) 本縣知識競賽將於比賽前 5 天由 e-mail 通知參賽者，活動前注意事項、相關事宜將以電話和 e-mail 通知，並公告至臺東縣環境教育資訊網，請務必注意並詳閱。
- (二) 本活動相關訊息請注意「臺東縣環境教育資訊網」臺東縣環境知識競賽專區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10 年環境知識競賽」官方網站(<http://www.epaee.com.tw/>)。
- (三)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四) 各組競賽皆有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該組裁判判決為準。
- (五)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- (六)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
- (七)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呼叫器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八)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- (九)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(十) 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
- (十一)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十二)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十三)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- (十四)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(十五) 為響應節能減碳，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(十六)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- (十七) 競賽期間若受到氣候、天災或由縣政府發布停班停課訊息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將延後舉辦活動者，將由主辦單位以電話通知和報名網站(<http://www.taitung.url.tw/>)公告。
- (十八) 倘獲得本縣知識競賽成績前 5 名之選手放棄參加全國環境知識競賽總決賽，填寫放棄參賽資格切結書後，由下一位名次選手遞補。
- (十九) 本規則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二十) 活動當日配合防疫規定量測體溫。

十、競賽會場

- 本縣初賽：臺東大學臺東校區（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）



圖 2 110 年臺東縣環境知識競賽場地地圖(臺東大學臺東校區)

- 國小組、社會組競賽會場
- 場館地點：教學大樓六樓 國際會議廳
- 人數容量：388 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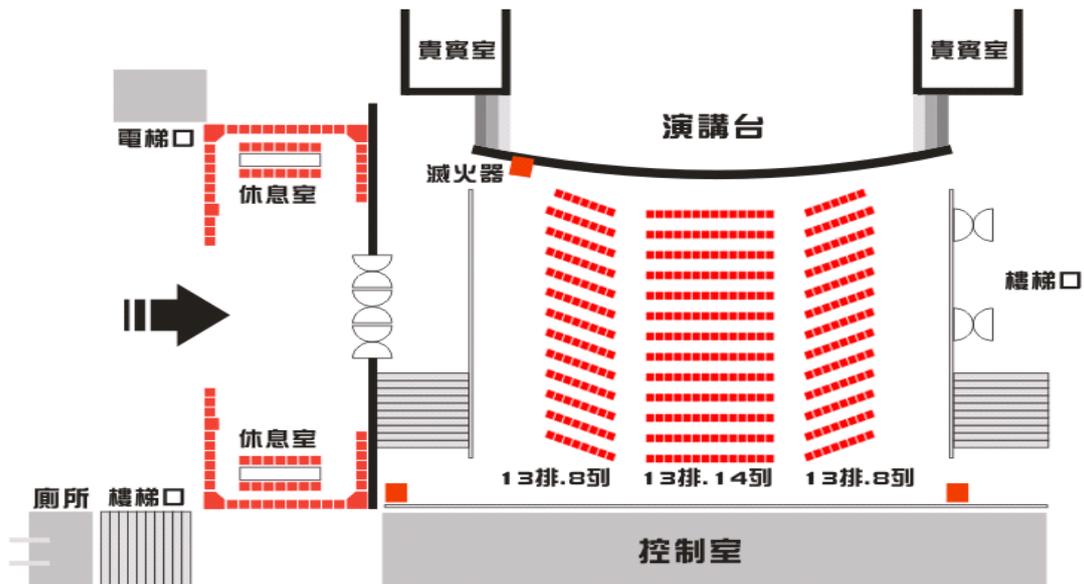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國際會議廳平面圖(國小組、社會組)

- 高中組、國中組競賽會場
- 場館地點：教學大樓 5 樓 視聽教室 A
- 人數容量：125 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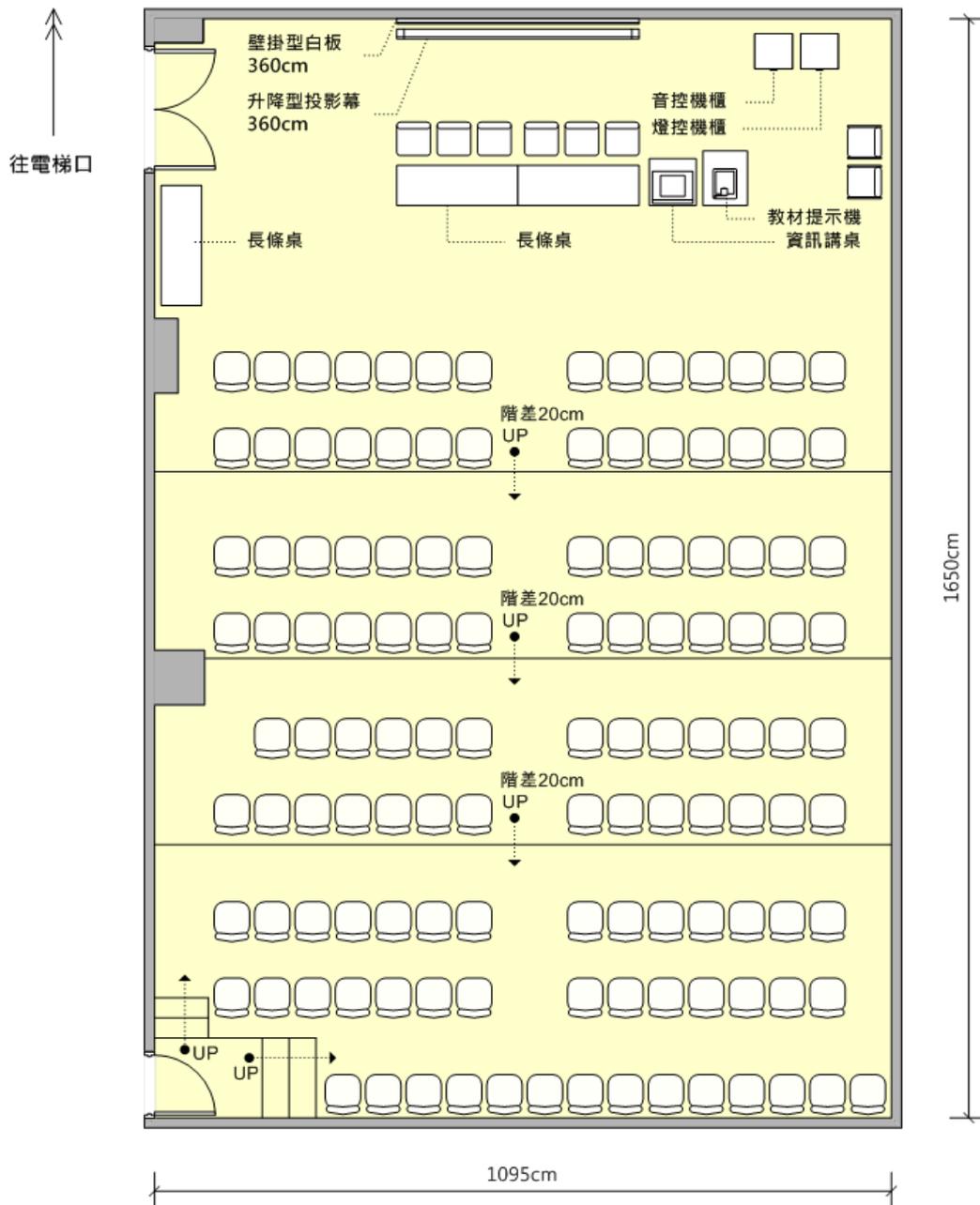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 視聽教室 A 平面圖(高中組、國中組)

臨時學生證

查學生_____為本校學生，本學期就讀屬實特發給學生證以資證明，此證限學生參加「110年環境知識競賽臺東縣初賽」身分驗證用，不得用於其他管道。

臨時學生證

請 黏 貼 照 片	學校名稱：	
	就讀班級：	年 班
	學號：	
	姓名：	
	生日： 民國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：	

校印

校方審查人員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